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1年第3期
(总第150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文件的决定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区地方志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1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2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 | |
|--|----|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35 |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38 |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41 |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南川区与武隆区对口协同发展工作的通知 | 45 |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中科老专家技术中心武隆工作站的通知 | 46 |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通知 | 47 |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 | 49 |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隆区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53 |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隆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54 |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55 |

文件检索

| | |
|------------------------------|----|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5、6月主要文件目录 | 56 |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胡珍强
 副主任：邓涛 冉洪
 委员：谢俐俐 黄锋
 肖力 邓伟
 任良生 肖朝旭
 王廷均 刘印
 蒋斌 罗维

主编：冉洪
 责任主编：蔡远青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话：77726209
 邮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1年7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1〕1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部分区政府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文件目录

1. 武隆县人民政府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隆府发〔2012〕61号）
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24号）
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52号）
6.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县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4〕25号）
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01号）
7.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县“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5〕117号）
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03号）
8.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1〕161号）
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9.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县计划生育残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1〕13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1〕1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经区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县鼓励投融资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3〕26号）
2.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定额补偿标准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3〕110号）
3.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县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4〕34号）
4.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武隆府办发〔2014〕109号）
5. 武隆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仙女山景区旅游秩序的通告（武隆府发〔2015〕71号）
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5号）
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溪河流域（武隆段）水体达标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6—2019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1号）
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通告（武隆府〔2017〕18号）
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30号）
1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脱贫人口素质提升实施方案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41号）

（下转第8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2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区地方志工作 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十四五”全区地方志工作重点目标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全区地方志工作重点目标任务

一、全面实现“两全目标”

(一) 《武隆县志（1996—2016）》公开出版。

责任单位：区档案馆；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二) 《武隆年鉴》实现一年一鉴并公开出版。

《武隆年鉴》2021—2025卷按年度公开出版。

责任单位：区档案馆（年鉴编辑部）；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2025年各年度12月之前。

二、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

启动全区第三轮修志工作；开展第三轮修志试点。

责任单位：区档案馆（区志编辑部）；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2025年。

三、加强地方综合年鉴工作

《武隆年鉴》入选“中国精品年鉴”。

责任单位：区档案馆（年鉴编辑部）；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2025年。

四、实施地方志系列丛书工程

(一) 专题志。

1. 《武隆交通志》《武隆旅游志》《武隆扶贫志》。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扶贫办；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7月。

2. 《重庆市武隆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志》。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级各部

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

（二）部门志。

区级各部门逐年启动部门志编纂，按年度分批实施：

2021年完成部门志5部：《武隆县志·政协志》《武隆县志·经济信息委志》《武隆县志·档案局（馆）志》《武隆县志·林业局志》《武隆县志·城乡建委志》。

责任单位：区政协办公室、区经济信息委、区档案馆、区林业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2022年完成部门志16部：《武隆县志·纪检监察志》《武隆县志·中国共产党志》《武隆县志·人民代表大会志》《武隆县志·组织部志》《武隆县志·宣传部志》《武隆县志·统一战线志》《武隆县志·妇女联合会志》《武隆县志·教育志》《武隆县志·公安志》《武隆县志·民政志》《武隆县志·移民局志》《武隆县志·工业园区管委会志》《武隆县志·国土房管局志》《武隆县志·卫计委志》《武隆县志·质监局志》《武隆县志·工商行政管理志》。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妇联、区教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完成部门志9部：《武隆县志·法院志》《武隆县志·检察院志》《武隆县志·人民武装部志》《武隆县志·政法委志》《武隆县志·机构编制志》《武隆县志·机关工委志》《武隆县志·信访办志》《武隆县志·老干部局志》《武隆县志·党校志》。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直机关工委、区信访办、区委老干局、区委党校。

2024年完成部门志9部：《武隆县志·共青团志》《武隆县志·工商联志》《武隆县志·文联志》《武隆县志·红十字会志》《武隆县志·发展改革委志》《武隆县志·司法局志》《武隆县志·财政局志》《武隆县志·人力社保局志》《武隆县志·环境保护志》。

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工商联、区文联、区红十

字会、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完成部门志9部：《武隆县志·城管局志》《武隆县志·水务局志》《武隆县志·农委志》《武隆县志·审计局志》《武隆县志·安监局志》《武隆县志·税务志》《武隆县志·气象局志》《武隆县志·报社志》《武隆县志·畜牧兽医局志》。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审计局、区应急局、区税务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畜牧发展中心。

（三）事业单位及企业志。

事业单位志：《武隆区人民医院志》《武隆区中医院志》《武隆区疾控中心志》《武隆区实验中学校志》《武隆区实验小学校志》《武隆区教师进修校志》《武隆区职教中心校志》《武隆区文化馆志》《武隆区图书馆志》《武隆区示范幼儿园志》。

责任单位：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疾控中心、区实验中学、区实验小学、区教师进修校、区职教中心、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示范幼儿园；完成时限：2021—2025年。

企业志：《武隆邮政志》《武隆电信局志》《武隆民爆公司志》《武隆人民银行志》《武隆烟草公司志》《武隆供电公司志》《武隆喀斯特公司志》《武隆广电网络公司志》《武隆自来水公司志》《武隆盐业公司志》《武隆城乡建设发展（集团）公司志》《武隆工业发展（集团）公司志》。

责任单位：中邮武隆区分公司、中国电信武隆分公司、区民爆公司、人行武隆支行、区烟草公司、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区喀斯特（集团）公司、区广电网络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区盐业公司、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完成时限：2021—2025年。

（四）乡镇（街道）志。

2021年完成镇志2部：《火炉镇志》《长坝镇志》。

责任单位：火炉镇人民政府、长坝镇人民政府。

2022年完成镇志3部：《巷口镇志》《仙女山镇志》《羊角镇志》。

责任单位：凤山街道办事处、芙蓉街道办事处、仙女山街道办事处、羊角街道办事处。

2023年完成镇志8部：《白马镇志》《江口镇

志》《平桥镇志》《鸭江镇志》《桐梓镇志》《和顺镇志》《双河镇志》《凤来镇志》。

责任单位：白马镇人民政府、江口镇人民政府、平桥镇人民政府、鸭江镇人民政府、桐梓镇人民政府、和顺镇人民政府、双河镇人民政府、凤来镇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乡志6部：《石桥苗族土家族乡志》《文复苗族土家族乡志》《后坪苗族土家族乡志》《浩口苗族仡佬族乡志》《庙垭乡志》《黄莺乡志》。

责任单位：石桥乡人民政府、文复乡人民政府、后坪乡人民政府、浩口乡人民政府、庙垭乡人民政府、黄莺乡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乡志6部：《沧沟乡志》《土地乡志》《白云乡志》《接龙乡志》《赵家乡志》《大洞河乡》。

责任单位：沧沟乡人民政府、土地乡人民政府、白云乡人民政府、接龙乡人民政府、赵家乡人民政府、大洞河乡人民政府。

五、实施地方志“名”“特”系列工程

名山志2部：《仙女山志》《白马山志》。

责任单位：区喀斯特（集团）公司、区白管委；

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街道办事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2022年。

名村志8部：《文凤村志》《大田村志》《浩口村志》《红隆村志》《铜锣村志》《荆竹村志》《豹岩村志》《天生村志》。

责任单位：后坪乡（文凤村）、沧沟乡（大田村）、浩口乡（浩口村）、平桥镇（红隆村）、文复乡（铜锣村）、仙女山街道（荆竹村）、白马镇（豹岩村）、土地乡（天生村）；完成时限：2021—2025年。

特色产品志：《武隆羊角豆干志》《武隆高山蔬菜志》《武隆猪腰枣志》《武隆苕粉志》《武隆茶叶志》。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企业；完成时限：2021—2025年。

地情丛书：《武隆区情概览》《武隆地情概览》《武隆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志》。

责任单位：区档案馆、区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区级各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2022年。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2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2021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5月17日

武隆区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时关于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的重要论述和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安排部署，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批示指示要求，全力以赴做好我区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区地质灾害概况

武隆区是全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县之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约474.2平方公里，占比16.4%；中易发区面积约889.7平方公里，占比30.7%；低易发区面积约1530.1平方公里，占比52.9%。截至2020年底全区发生地质灾害353处，其中，按类型分：滑坡252

处、斜坡54处、崩塌5处、危岩37处、塌陷1处、塌岸3处、边坡1处；按防治级别分：A类重点防治22处，B类次重点防治147处，C类一般防治184处。目前，我区受地质灾害威胁人数24254人。

二、2021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据区气象部门预测：我区2021年汛期暴雨洪涝数据接近常年均值，较2020年明显偏少。汛期（5-9月）有7-9次区域性暴雨天气过程。主要多雨时段在5月下旬、6月中下旬、7月上旬、8月下旬和9月上旬，武隆全境为暴雨易发区。主汛期（6-8月）乌江、大溪河流域降水偏多，出现较重汛情和洪涝灾害的风险大。主要集中在以中小型滑坡、危岩为主，在建工程领域、农村地区房前屋后、公路边坡以及沟谷两岸陡坡地带易发、多发。

三、重点防治区及重点防范期

（一）重点防治区。

一是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垛垛石危岩、松树坡滑坡、石坝滑坡、庙堡滑坡等22处A类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

二是城镇规划建设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区内地质条件复杂，切坡、开挖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容易诱发滑坡、崩塌及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三是交通干线沿线边坡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主要包括武（隆）务（川）路、319国道、巷（口）双（河）路、鸭（江）大（溪河）路、垫（江）道（真）路、沧（沟）后（坪）路以及农村“四好”公路等交通干线防范区。

四是广大农村地区房前屋后边坡重点防范区。农村地区群众建房形成大量人工边坡未有效支护，防灾抗灾能力弱，极易垮塌，存在安全隐患。

五是重要水库、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防范区。主要包括三峡库区、乌江银盘水电站库区、芙蓉江电站库区、病险水库以及全区旅游景区重点防范区。

（二）重点防范期。

主汛期是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时期，乌江沿岸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全年均为重点防范期；其他区域的重点防范期为4—10月，要特别注意春季及初秋连阴雨时段和短时强降雨天气过程可能诱发的地质灾害。同时重点工程建设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应以工程建设期为重点防范时期。

四、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地灾防治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相关规定，抓好本行业、本辖区内地灾防治工作。要坚持“属地管理、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严格实行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制，将地灾防治责任落实到一线，落实到基层。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地灾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地灾应急救援工作。区财政局要切实保障各项地灾防治专项资金。区经济信息委要负责监管工业企业、电力燃气、通信行业及周边区域的地灾防治工作。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统筹在建房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施工诱发的地灾防治工作。区交通局负责公路航道沿线边坡及周边区域地灾防治工作。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设施道路及周边

区域地灾防治工作。区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及周边区域地灾防治和因洪水引发地灾险情的预防、三峡库区移民迁建区高切坡地灾防治工作。区文化旅游委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地灾防治工作。渝武机场有限公司负责仙女山机场周边区域地灾防治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地灾防治工作，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监测网络体系，明确防灾重点，抓好应急处置。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做好本行业的地灾防治工作。

（二）强化基础工作，突出解决“隐患在哪里”

问题。一是高质量编制完成武隆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科学部署“十四五”时期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二是结合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遥感识别与调查，着力提升全区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能力。三是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严密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工作，4个技术支撑单位20名驻守地质队员加强技术指导。四是全面完成各全区1:50000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和重点区域1:10000精细化调查，形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五是及时动态更新地质灾害数据库，地质灾害隐患“一张图”，分类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台账，编制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六是深入开展多形式、多途径的地质灾害识灾、防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培训，对所有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至少开展1次避险演练，组织364名地质灾害防治四重网格员开展1次大型防治知识培训，提高受威胁群众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和防灾水平，坚决杜绝撤离人员擅自回流造成伤亡。

（三）强化监测预警，突出解决“灾害什么时候发生”

问题。一是进一步夯实专群结合的“四重”网格监测预警体系，严格落实283名群测群防员、52名片区负责人、20名驻守地质队员、9名地环站工作人员“四重”网格员职责，严防死守排查出的35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二是全面完成217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和102处群测群防智能化监测预警项目建设，有序推进24处一、二级专业监测运行，启动2处地质灾害深部位移监测。三是坚持人防与技防协同，强化智能技防，探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加风险区的“双控”风险管理模式试点工作，形成地质灾害防治新方法、新模式。四是强化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运用，

提升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精度和实效性，完成喇叭预警试点工作。五是不断完善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信息系统和地质灾害防治APP，逐步形成以大数据智能化技术为核心支撑的工作格局。

（四）强化综合防治，着重解决“彻底消除地灾隐患”问题。

一是全面完成2020年中央灾后重建补助资金项目10处工程治理、22处排危除险和1024人搬迁避让工作。

二是全面完成长坝集镇、精神病医院斜坡、垛垛石危岩等5处在建地灾工程治理。

三是全面启动文复场镇、平桥场镇、浩口场镇、佛家岩危岩等7处工程治理项目前期招标工作。

四是积极申报争取将石桥乡小欠滑坡等3处地质灾害隐患挤入全市防治体系建设范围。

五是积极申报将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32户98人纳入2021年度全市搬迁避让“金土工程”。

- 附件：1. 武隆区驻守地质队员分片联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览表（略）
2. 武隆区2021年度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略）
3.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值班电话（略）
4. 武隆区2021年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任务分解表（略）



（上接第2页）

（2018）24号）

1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民企联村”精准扶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50号）

1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讯土地金融保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44号）

1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00号）

1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行动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45号）

1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城乡特困儿童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56号）

2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办〔2018〕74号）

1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2018年不利气象条件空气污染应对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6号）

2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2018年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16号）

1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和交易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8号）

2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社区养老服务“千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22号）

1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建设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21号）

2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9〕80号）

1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2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 扶持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办法（修订稿）》已经区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5月18日

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办法

（2021年5月10日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质量工作，鼓励广大企业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和以质取胜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工作，由区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区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第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区财政给予奖励：

（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300万元；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奖励200万元；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每项奖励组织者50万元。

（二）对获得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的企业，奖励50万元；获得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的企业，奖励30万元。

（三）对获得全国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的企业，奖励5万元；获得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的企业，奖励5万元；获得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称号的，奖励5万元；获得重庆市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四）对作为主要单位完成并申报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项目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5万元、三等奖10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组织奖的企业奖励10万元；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个人奖（分为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和

优秀青年奖）的人员，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获得“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证书的企业，奖励0.5万元。

（五）对获得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A、AAAA、AAA级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承担国家级和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验收评估合格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的资助。

（六）对主导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定的企业或社会团体，分别奖励或扶持25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定的企业或社会团体，分别奖励或扶持10万元、8万元、5万元、3万元。

（七）对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并规范使用标识的企业，每项奖励3万元；获得绿色食品续展并规范使用标识的企业，每项奖励2万元；获得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奖励5万元；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并规范使用标识的企业，每项奖励5万元；获得有机产品再认证并规范使用标识的企业，每项奖励4万元；获得有机农业示范基地的，奖励10万元；获得重庆市名牌农产品的企业，每项奖励5万元；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申报单位，每项奖励10万元；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申报单位，每项奖励10万元；规范实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的企业，奖励1万元。

（八）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商标权利人，每件奖励50万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权利人，每件奖励30万元；获得国内商标注册的权利人，每件奖励0.1万元，同一商标权利人获得国内商标注册奖励最多不超过5件；获得境外商标注册的权利人，给予实际支出费用70%的补助。

对同一地理标志权利人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获得相同或相似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不予重复奖励。对同一商标既获得驰名商标认定，又获得地理标志注册的，不予重复奖励。

（九）对获得鲁班奖的项目，奖励30万元；获得詹天佑土木工程奖的项目，奖励30万元；获得大禹奖的项目，奖励20万元；获得巴渝杯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奖励10万元。

（十）对新评定的国家AAAAA、AAAA级景区，分别奖励200万元、50万元；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酒店，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十一）对新评定的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比照《武隆区乡村旅游经营户等级划分与评定细则（试行）》（武隆文旅委发〔2019〕60号），对验收评定达到四、五星级的乡村旅游经营户的规定予以奖励。

（十二）对获得“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奖励20万元；获得“重庆市老字号”的企业，奖励5万元；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中华名宴、名菜、名小吃的企业，分别奖励0.5万元；在市级比赛中获得市级名宴、名菜、名小吃的企业，分别奖励0.2万元。

第四条 奖励申报程序。凡符合本办法规定获奖条件的产品、企业（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并向管理推荐申报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申请。由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汇总初审后，报区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区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复审并报区政府审定后，由区财政兑现奖励。

第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属于农业产业的，奖励资金从区级农业专项资金中安排；属于民营企业的，奖励资金从民营企业发展区县切块资金中安排；属于旅游产业的，奖励资金从区级旅游发展资金中安排；属于商务流通产业的，奖励资金从区级财政预算的专项商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以上资金均不能覆盖的，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解决。

第六条 本奖励办法适用于纳税关系在我区的企业、行业协会和其他机构。同一品牌同一年度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等级称号的，以最高等级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品牌在有效期内，只奖励一次。

第七条 在获奖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和单位（机构）撤销本办法所列奖项的获奖企业、行业协会或其他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相应奖励并收回奖金。

第八条 未纳入本办法列举内容，由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市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认定的，按照相对应对等級別奖励。需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检验检测，由区质量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区政府审定后，予以同等奖励或扶持。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79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2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 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5月17日

武隆区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 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高层建筑抗御火灾风险能力，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消防〔2021〕3号）、《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把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前期广泛发

动宣传和摸排，中期引导业主自行拆改，后期联合执法定点拆除的方式，确保在今年12月底前完成全区所有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的拆改。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住房城乡建委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的武隆区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芙蓉街道、凤山街道、白马镇、鸭江镇、平桥镇、江口镇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住房城乡建委，由住房城乡建委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责任分工

根据《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13号）重点任务分解，有关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按属地和职能职责负责抓好各自领域的有关工作。

（一）有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属地高层建筑的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发动引导、日常管理及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并建立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情况台账，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开展集中拆改工作。

（二）区级部门职责。区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攻坚行动属事责任，推进建设攻坚行动。主要职责分工为：

1. 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整体工作推进和调度指导，督促指导有关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职责。
2. 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定点拆除”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开展联合整治。
3. 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

四、工作内容

（一）发动引导阶段（2021年5月—6月30日）。有关乡镇（街道）及时发布整治通告，发动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一线力量在小区通过海报、横幅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和全面排查，建立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情况台账。积极引导业主于6月底前对高层建筑设置的可燃雨棚进行自行拆除或更换为不燃、难燃材料；对突出外墙的防护网进行自行拆除、更换或开设应急疏散逃生口。区消防救援支队会同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有关乡镇（街道）等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

（二）开展集中拆改（2021年7月1日—12月30日）。9月底前对拒不整改的，由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局、属地镇街等部门配合，开展综合执法，进行“定点拆除”。12月底前，所有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全部完成拆改。结合实际推进多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的防

护网拆改工作。

（三）严格日常管理。由属地乡镇（街道）和区住房城乡建委，督促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并常态化抓实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作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一线“前哨”作用。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大力倡导和推广阻燃雨棚的生产、销售和安装，阻止可燃雨棚进入高层建筑。

（四）加强宣传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指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聚焦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通过媒体宣传、社会化宣传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培训教育，普及消防知识，营造浓厚氛围，增强群众自防自救能力，扎实开展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攻坚行动主体责任，加强攻坚行动工作机制建设，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提高攻坚行动工作成效。

（二）强化信息报送。乡镇（街道）落实专人加入“武隆区高层建筑信息报送微信群”，于每月20日前向区住房城乡建委报送《重庆市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情况统计台账》（附件3）和工作小结（联系人：杨柳青；联系电话：15095810013；联系邮箱：472905642@qq.com），工作小结主要包括完成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 附件：
1. 武隆区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通告（参考）（略）
 2. 高层住宅防护网应急疏散逃生口技术规定（暂行）（略）
 3. 重庆市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情况统计台账（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3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区
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聚焦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质量提升、政策保障支持，加快构建家庭履责、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相结合，专业服务与互助养老相协调，城乡统筹、覆盖全体、分层分类、公平可持续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一) 健全区、乡镇(街道)、村三级养老服务
平台。全面推进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在
白马片、鸭平片、桐梓片各新建、改建1所失能特困
人员集中照护中心，实现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

“应护尽护”。在乡镇，推进乡镇敬老院提档升级和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实现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
养“应养尽养”、社会失能老年人“需托尽托”。在
村分类设置互助养老点，实现农村社会老年人基本养
老需求“有需必应”。力争到2022年，全区建成失能
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3所，升级改造乡镇(街道)
敬老院10所、建成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22个，
设置互助养老点184个，基本形成覆盖全面、功能完
善的区、乡镇(街道)、村三级养老服务阵地。

(二) 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网络。因地制宜探
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模式，确保农村互助养老“有阵
地、有人员、有经费”，针对不同需求开展“助养、
助餐、助乐”等互助服务项目。到2022年，每个村设
置1个兼具日间照料、康复理疗、休闲娱乐、紧急救

援等功能的互助养老点，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养老助理，培育1支志愿服务队伍。每个村民小组组建1个互助服务小组，对农村老年人普遍开展定期巡访、结对帮扶、紧急救援等服务，并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中居住、集中助餐、流动助浴送医等服务，基本满足农村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文化等多元化需求。

(三)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管理运营机制。成立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监督指导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统筹协调乡镇、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建立完善运营补贴制度，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到2022年，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由养老机构运营，乡镇敬老院社会化运营率不低于60%。推行“中心带点”连锁化运营模式，增强管理运营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到2022年，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不低于90%，乡镇敬老院和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不低于65%。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建设。鸭江片区中心福利院增加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功能，将白马镇敬老院、后坪乡敬老院改建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严格执行《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配置适合失能照护的设施设备，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基本满足有意愿入住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

(二)推进乡镇（街道）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参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见附件1）等指标，对保留的20个乡镇敬老院中未改造的进行改造升级，确保安全隐患全部清除、兜底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对撤并的乡镇（街道）敬老院进行改造升级后合理使用，满足农村低收入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全区特困人员供养需求，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补建撤并的乡镇（街道）敬老院。到2022年，力争20所乡镇敬老院达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要求，基本满足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

(三)推进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依托乡镇（街道）敬老院或利用乡镇（街道）卫生院、闲置学校、社会办养老机构等资源建设乡镇（街

道）养老服务中心，面积原则上不低于800平方米，在承担基本养老服务职能、优先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强化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为社会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日间照料等养老服务。利用地处场镇的敬老院改扩建的，应同时具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基本养老服务功能；利用远离场镇的敬老院改扩建的，应以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功能为主，合理设置社会老年人托养护理等功能，其他基本养老服务功能可由场镇所在社区养老服务站承担，实行一体化管理。

(四)推进村级互助养老点建设。尽量选择交通方便、公共资源相对便捷可及的地方设置村级互助养老点，并满足适老化要求。规模较大、人口较集中的村，应利用各类闲置资源，单独设立互助养老点，原则上不低于100平方米，设置配餐室、休息室、活动室、康复室、图书室等功能用房，力所能及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生活照料、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基本养老服务；规模较小、人口较分散的村，可依托村便民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公共资源，合并设置互助养老点，增加但不限于紧急救援等服务功能；即将合并撤销的村、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所在的村，可不设立互助养老点，由乡镇养老服务中心、邻近的互助养老点等提供延伸服务。

(五)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规范管理、持续运营。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要按照不低于1：3标准配备服务人员，推行社会化运营，提高失能护理服务品质，在满足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前提下，对社会失能老年人入住予以优惠支持。乡镇敬老院要解决好法人登记和备案问题，按照不低于1：10标准配备管理服务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费减免、绩效评价奖补等扶持政策，引入优质社会养老机构投资改造升级和运营管理，支持利用空余床位收住农村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社会老年人。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要统筹管理或指导辖区互助养老点，提供基础性、普惠型养老服务，并输送服务到家庭，实现专业化可持续运营。

(六)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政府补助、村级集体经济支持、社会捐助、个人（子女）缴费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机制，分类发展特色可持续的互助养老服务。具备条件的村，可探索“集中照护”服务模式，重点为居家特困人员、无人照料的脱

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和低保户等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居住养老服务，打造“老年幸福家园”。人口较集中的村，可探索“集中助餐”服务模式，为农村独居、孤寡、留守等老年群体开展集中助餐或送餐服务，打造“老年幸福食堂”。不具备集中居住和供餐条件的村，可定期组织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等喜闻乐见的老年活动，打造“老年幸福乐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专业服务队伍，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巡回流动助浴、助医、家政、康复护理等服务。

（七）建立农村老年人“结对扶老”制度。依托村级互助养老点，摸清农村居家特困人员及高龄、独居、留守社会老年人底数，建立基础台账，区分不同需求，整合资源开展多样化有针对性互助养老服务。对居家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能老年人等重点对象，组织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提供居家照料、寻医送药、代买代缴、春种秋收等生产生活支持服务；对其他高龄、独居、留守社会老年人，实行“网格化”“划片式”结对帮扶，定期上门巡访探视，提供家政保洁、精神慰藉、救助救援等基础服务。

（八）培育农村“专兼职+志愿者”养老服务队伍。把发展养老服务作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在村“两委”明确专人负责辖区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村级互助养老点可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选聘养老助理，或依托村“两委”成员、村医、基层治理网格员等，至少配备1名兼职养老助理（助老人）。大力培育老年协会等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发动农村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力争每个村至少有1个老年协会、1名养老助理和1支志愿队伍。支持社工机构或老年协会等承接互助养老点运营管理，探索农村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通过慈善基金、社会募捐等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农村养老服务。探索推行“时间银行”“互助超市”等制度，逐步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通兑机制。

（九）积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坚持和巩固农村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充分发挥子女亲属在家庭养老中的主体作用。在农村地区推广家庭养老床位，开展家庭照顾者技能培训，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喘息服务等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组织开展孝亲敬老典型评选活动，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将履行赡养老年人义务纳入征信评

价体系，建立完善赡养老年人失责惩戒机制，教育督促子女或其他赡养人、扶养人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司法、民政等部门和村“两委”、老年协会等基层组织，要及时发现、调解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和赡养纠纷，依法维护农村老年人合法权益。

（十）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合理落实养老人才薪酬待遇和购买服务措施，多渠道、多举措吸引稳定农村养老服务队伍。制定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对乡镇敬老院、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农村养老服务（点）以及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能评比。探索养老服务人才定向帮带和定岗锻炼机制，支持城乡养老服务人员互派交流，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人员实操水平。力争到2022年培训院长主管50名、养老护理员300名，基本实现所有乡镇敬老院、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护理员均持证上岗。

（十一）推进农村医疗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坚持以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为平台，支持医疗卫生资源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开展健康体检评估、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提高农村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质量。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就近整合设置，鼓励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空余资源举办养老机构。大力发展“互联网+老年健康”，鼓励发展面向农村老年人的远程医疗服务。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合作，定期组织流动助医服务车、服务队，上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十二）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依托并充分发挥“金民工程”、养老大数据云平台等作用，建立农村老年人数据库，重点掌握留守、失能老年人等基础信息，通过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点，链接整合城乡养老服务资源要素，开展信息采集、精神慰藉、政策咨询等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配套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电信宽带、信息软件等智能化设备，为居家特困人员以及低收入、高龄、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配备安全防护手环等智能监测设备，开展远程智能监护和紧急救援。

（十三）提升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支付能力。按

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提升农村老年人基本养老金保障水平，通过土地使用权流转、土地入股等形式，增加农村老年人收入。督促落实农村经济困难家庭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高龄津贴政策。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完善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逐步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范围，支持农村老年人积极参保“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提升失能老年人的护理支付能力。

（十四）丰富农村养老服务业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农村地区生态优势举办养老机构，连锁化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农村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落实农村用地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流转农民土地，举办生态田园型养老机构；利用高山地区避暑优势，发展旅居度假型养老机构；依托农民宅基地、农村建设用地，举办家庭式老年公寓、社会失能人员照护机构。充分发挥农村人力和自然资源优势，引导进城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就业，布局发展老年用品、绿色健康食品产业，开展乡村生活体验、健康养生等特色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与乡村旅游、康养产业等融合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已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内容纳入民生实事进行部署推进，强化定期督导和绩效评价，督促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具体举措，推进落实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区民政局和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指导工作，强化落实本实施方案的监督检查，督导乡镇（街道）对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评估检查并

落实整改。

（二）落实财力保障。区财政要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区县留存福彩公益金，并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撬动和引导社会资本增加建设运营资金投入；统筹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每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及辖区内的村级互助养老点按照平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新（改）建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范围，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对未纳入中央预算项目予以适当奖补支持。

（三）加大政策扶持。区级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的用地、税费减免、创业补贴、投融资支持等配套政策。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照不低于集中供养对象年基本生活金15%的比例，核定乡镇敬老院、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管理运行经费。鼓励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校舍、厂房等建设养老机构，制定城区老年人入住农村养老服务机构的补贴政策，建立完善城乡养老机构跨区域协作支援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略）
 2. 武隆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任务分解（略）
 3. 武隆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责任分工（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3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 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5月28日

武隆区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

| 序号 | 类别 | 目标及措施 | 主要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 | 空气质量目标 | 城区空气质量 | 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子352天，臭氧超标天数不超过2天。国控点优良天数不低于338天，国控点PM2.5浓度控制在26微克/立方米以内。 |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
| 2 | 新车环保管理 | 新车环保管理 | 1. 按照国家要求，实施机动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关键部件一致性检查方案。 2. 2021年7月1日起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车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国6a排放标准，鼓励提前执行国6b。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3 | 货运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 | 货运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 | 强化货运车闯禁、闯限执法工作，利用电子化开展常态化执法，及时处罚违章车辆；加强城区道路重型货运车辆限行执法管控。 | 区公安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4 | 控制交通污染 | 柴油车整治 | 淘汰、替换货运、客运及老旧柴油车410辆，减少高排放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开展专项执法，严禁城区冒黑烟车辆行驶。 | 区公安分局 区交运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5 | 道路抽检 | 道路抽检 | 1. 完成机动车路检不少于3000辆，抽检柴油车比例不低于70%。 2. 对于物流园、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快递、旅游、维修、水泥等重点单位，入户抽检重点单位车辆不少于12家。 | 区公安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6 | 排放检验机构管理 | 排放检验机构管理 | 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依法查处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等违法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
| 7 | 控制交通污染 | 船舶污染防治 | 1. 督查码头完成岸基供设施改造。贯彻执行《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第5部分：低压岸电连接系统（LVSC系统）用插头、插座、船用连接器和船用输入插座的尺寸兼容性和互换性要求》（GB/T11918.5—2020）。 2.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 | 区交运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8 |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 1. 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全覆盖，每季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专项行动，强化执法检查。 2. 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机械使用检查，对违反使用的加强执法管理。 3. 全区抽测建筑工地、港口码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检不少于50台。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交通局 区城管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

| 序号 | 类别 | 目标及措施 | 主要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9 | 油品质量 管理 |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压缩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 |
| | | 组织开展车用成品油质量专项抽检执法，禁止生产、调和、销售不合格车用成品油。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 10 | 油气回收装置监管 | 开展油气回收治理设施专项执法检查，督促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禁止擅自停运或闲置油气回收装置。抽测加油站5座，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与生态环保部门联网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11 | 发展新能源汽车 |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局 区财政局 区交通局 区商务委 | |
| 12 |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 大力推进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居民公交使用比例，鼓励绿色出行。 | 区交通局 |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 |
| 13 | 道路及裸土扬尘控 制 | 主要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80%以上，空气污染预警期间加密冲洗保洁频次。 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车密闭运输，严禁车辆冒装散漏。开展联合执法，督促带泥、带尘车辆定期清洗。 |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交通局 区公安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14 | 控制扬尘 污染 | 督促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十项强制性规定”，督促建设单位把控制扬尘经费纳入工程造价，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处罚控尘不达标的施工单位。在空气污染应对工作的预警时段，每天冲洗不少于3次。扬尘控制情况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和环境信用评价，并纳入资质等级管理。 | 区住房城乡建 委 | 区交通局 区规划自然 资源局 | |
| 15 | 扬尘控制示范 | 建设和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5个。 建设和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5条。 | 区住房城乡建 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类别 | 目标及措施 | 主要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6 | 重点扬尘源分类管控 | 进一步完善建筑工地“红黄绿”标志分类管理制度，动态管理“红黄绿”标志名单，不搞“一刀切”，允许绿色标志工地在空气重污染天气正常施工，严管红色、黄色标志工地扬尘污染。 | 区住建委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局 | |
| 17 |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 完成2家企业VOCs治理，推进工业涂装（汽车、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开展 VOCs 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工作，2021年6月底前开展一次已完成 VOCs 治理企业现场复查。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8 | 烧结砖瓦企业管控 | 对现有烧结砖瓦企业，按照《重庆市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7—2016）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监测，依法督促不达标企业完善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9 | 控制工业污染 | 督促纳入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水泥生产企业和烧结砖瓦企业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定期开展现场监测和执法。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0 | 错峰生产 | 督促水泥生产企业和烧结砖瓦企业在用电高峰、环境应急等时段实行错峰生产，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1 | 燃煤锅炉整治 | 城区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通过煤改天然气、页岩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方式，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市场监管局 | |
| 22 | 控制工业企业污染 |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确保煤炭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比重有所下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 |
| 23 | 控制新增产能 | 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严格执行产业禁投负面清单，严控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和高耗能项目。备案产能 严格执行产业禁投负面清单，严控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和高耗能项目，分类妥善处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 |
| 24 | 餐饮油烟整治 | 巩固餐饮业油烟治理成效，完成30家次餐饮业油烟抽测，妥善处理市政府12345转办、市民来信来访的餐饮油烟投诉。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机关事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 区生态环境局 |
| 25 | 污染防治 | 巩固公共机构食堂治理成效，对已治理的公共机构食堂进行餐饮油烟治理成效监测，督促开展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严于地方标准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总数的20%。 | 区机关事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教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26 | 整治露天焚烧和餐饮等污染 | 巩固已划定的25.33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违规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等违法行为。推进将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严格执行《关于禁止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和经营食品摊贩的通告》，加大对在非指定区域露天焚烧垃圾和树叶、露天烧烤、露天经营餐饮行为的查处力度，鼓励烧烤经营户改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烧烤炉具。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局 | 区城市管理局 |

| 序号 | 类别 | 目标及措施 | 主要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27 | 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 | 2. 市政设施维护除装等作业避开夏季高温时段。 3.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施脂制品集中熏制试点，依法查处露天熏制食品违法行为。 | | | |
| 28 | 建筑节能控制生活污染 | 制定鼓励秸秆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开展禁止焚烧秸秆专项整治，严禁违规露天焚烧秸秆。加强秸秆“五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以上。督促所有新建建筑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和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候机楼、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 | 区农业农村委 区住建局 区房城乡建委 区财政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9 | 服装干洗业污染防治管理 | 督促服装干洗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鼓励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干洗溶剂，建立管理台账。 |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30 |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 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适时扩大禁放范围，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 | 区公安分局 |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
| 31 | 加强空气污染应对 | 1. 完成冬春季攻坚目标任务，加强污染天气应对，根据预报情况及时启动污染天气应对预警应急。 2. 完成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向有关企业和单位发放臭氧污染控制告知书不少于1200份。 |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
| 32 | 增强监管能力监测 | 在空气质量临近超标时期，在1—2月、11—12月重点加密监测重点企业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在5—9月重点加密监测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 |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
| 33 | 蓝天行动人工增雨 | 根据空气污染状况和降雨作业条件，及时开展增雨作业。 | | 区气象局 | 区住建局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区交通局 |
| 34 | 加强督查考核 | 建立健全蓝天行动督查推进机制，将柴油车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扬尘整治行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禁止露天焚烧执法等纳入环保专项督察。 |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
| 35 | 增强监管能力宣传引导 | 1. 依法公开空气质量状况、预报、预警、应急等信息，及时提醒公众注意健康防护。 2. 在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发送到相关人群，提高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意识。 |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
| 36 | 加强预警预报 | 做好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工作，结合气象信息综合研判可能出现的空气污染预警，提前发布预警信息。 |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气象局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3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50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武隆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以下简称《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

政务公开是保障人民主体地位、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区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为推动我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强化工作落实

区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严格对照《任务分工》制定条目式、可操作、可量化的任务清单，锁定公开内容，明确公开路径，压实公开责任，逐项抓好落实。对标对表梳理本单位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分别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经办人统筹落实工作，于6月25日18:00前将人员回执表报区政府办公室（内网邮箱：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备案。并于12月31日18:00前报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各牵头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采集相关数据，对责任单位《任务分工》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与本单位完成

情况一并报送。

三、强化审核把关

区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武隆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管理办法》（武隆府办发〔2021〕20号）和《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表述准确、公开时机得当。要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一定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避免发生信息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四、加强监督检查

区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要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不断提升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落实专人持续跟进本单位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区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开展跟踪检查，对工作开展不积极、推诿扯皮等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督促整改。同时，将跟踪检查结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附件：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责任落实人员回执表（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 工作任务 | 贯彻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服务公开 | （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二）做好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监管信息公开。 | 公开本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做好历史规划（计划），“十五”“十三五”除外）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公开路径：1. 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划信息>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社会发展规划，2. 其他渠道）。 公开本区县“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公开路径：1. 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划信息>专项规划，2. 其他渠道）。 公开本区县法定国土空间规划或者现行法定城乡（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做好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公开路径：1. 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划信息>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2. 其他渠道）。 区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区县政府部门主动公开的规划信息，全面展示本行政区域规划体系，更好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公开路径：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划信息）。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发展改革委 区政府有关部门 |
|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 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并根据调整情况动态更新（公开路径：1. 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 其他渠道）。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 |
|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公开本区县制定或者起草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落实举措、解读信息（公开路径：1. 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2. 其他渠道）。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 |
|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服务公开 | 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及时公开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财政预算算信息（公开路径：1. 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预算/决算，（区级部门在子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预算/决算同步发布），2. 其他渠道）。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各乡镇（街道） | |
|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 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公开本区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品种、期限、利率等信息（公开路径：1. 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地方政府债务，2. 其他渠道）。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商务委 各乡镇（街道） | |
|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服务公开 | 1. 重点公开本区县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政策措施、解读信息（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疫情防控>重要政策/政策解读，（2）其他渠道）。 2. 在宣传、网信部门指导下，扎实做好本区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 |

| 工作任务 | 贯彻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公开本区县核酸检测机构、发热门诊、疫苗接种点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办公时间，并保持动态更新（公开路径：1. 政府网站（主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疫情防控>防疫服务>核酸检测点/发热门诊/疫苗接种点，2. 其他渠道）。 | 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进一步调对外发声。 | 区政府综合办公室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 各乡镇（街道） |
| 公开本区县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健康科普宣传等信息（公开路径：1. 政府网站（主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重庆行动/健康科普，2. 其他渠道）。 | 1. 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设置“六稳”“六保”等栏目。 2.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聚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建设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公开路径：（1）政府网站（主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六稳”“六保”>重要政策/政策解读，（2）其他渠道）。 | 区政府综合办公室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卫生健康委 各乡镇（街道） |
| 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 | (一) 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二)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 严格按照《重庆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方案》规定的解读原则、解读程序、解读责任、解读范围、解读发布等要求，全面推进政策解读。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市、区县重大行政决策在提交审议前，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更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解读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要对政策文件出台背景、出台目的、核心举措、适用对象、执行标准、关键词、专业名词以及新旧文件差异对比情况等进行全方位、立体式解读。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运维团队作用，广泛使用图文、视频等社会公众喜闻乐见、易于传播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 | 区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
| 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策解读 | (二) 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 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策解读”中，至少设置“视频、图片、文字”3个子栏目，发布对应形式的政策解读信息，政策解读信息要与政策文件相互关联。 政府网站发布的图片、动漫、音视频等形式的解读材料，要方便用户使用，能够正确显示、播放，不得出现无法打开等现象。 切实避免为解读而解读，坚决杜绝以文件解读文件等形式主义问题。 | 区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

| 工作任务 | 贯彻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深化政务公开 工作方式 | <p>1. 区政府各部門、各乡镇（街道）要探索建立“政策解读专员”制度，全面汇总本行政机关重要政策及其解读信息，建设“政策咨询问答库”，统一政策咨询答复口径。</p> <p>2.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设立政策咨询岗位，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行政机关的对外联系电话应提供政策咨询服务。</p> <p>3. 政府网站要依托“公开信箱”等统一的互动交流渠道，开通咨询功能，提供“一网通答”政策咨询服务。</p> <p>4. 政务服务大厅要依托综合咨询窗口，强化政策咨询功能，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p> <p>5.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完成市政府督查室转交办的群众诉求办理，区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及时处理平台转交诉求，不能出现亮黄、红警示灯以及超期办结件。区政府办根据群众评价情况，实行不定期抽查，对办理不到位以及在办理中推诿、拖拉等情况报区政府予以全区通报，并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p> <p>6. 区政府门户网站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做优做实“政策直通车”，汇集区政府部门重要政策及解读信息，加快形成全区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提高政策咨询答复效率，增强政策解读效果。</p> | | |
| 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强回应效果 深化政务公开 | <p>1. 认真落实《重庆市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办法》，在市、区县政府新闻办公室指导下，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专访、线上线下答问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p> <p>2. 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密切相关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区政府部门，每年通过新闻发布形式开展政策解读不少于1次，其中，有关负责同志带头开展政策解读应不少于1次。</p> <p>3. 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传播优势，通过主动向新闻媒体提供政策文件、解读素材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宣传。</p> <p>4. 积极参加市、区县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发言人来了——我为群众办实事”新闻宣传活动，主动送政策进城乡社区、产业园区、大学校区，不断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沟通交流。</p> <p>5. 通过新闻发布形式开展政策解读的，应归集整理相关解读成果，在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栏目集中展示，方便群众查阅获取。</p> <p>1. 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对于涉及区县的政务舆情，涉事的区县政府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人。</p> <p>2. 重点回应对市、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p> <p>3. 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回应制度、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并将政务舆情回应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p> <p>4.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监测发现的政务舆情，要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并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p> <p>5. 增强舆情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p> | <p>区委宣传部 区政府办公室</p> <p>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各乡镇（街道）</p> | |

| 工作任务 | 贯彻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p>6. 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增强舆情回应处置的协同性、系统性和有效性，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p> <p>7. 舆情回应时的公开承诺，要实行台账管理，认真检查承诺事项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例如：承诺调查处理的，应及时公开调查处理结果）。</p> | | |
|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医疗等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 区卫生健康委 各乡镇（街道） | 区住建委 各乡镇（街道） |
| 密切关注涉及房地产业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 区人力社保局 各乡镇（街道） |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
| 密切关注涉及工资拖欠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 区委网信办 | 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
| 密切关注涉及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 区教委 各乡镇（街道） | 区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
| 密切关注涉及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 区教委 各乡镇（街道） | 区应急局 各乡镇（街道） |
| 密切关注涉及教育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 | |
| 密切关注涉及养老、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 | |
| 密切关注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舆情，并在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 | |
| 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强项应关切 | <p>（三）切实增强基层深化政务公开效果。</p> |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街道） | 区政府办公室 |
| 三、紧扣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服务信息管理 | <p>（一）做好政新市、区县政府门户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公开路径：政府网站（主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p> <p>1. 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在 2021 年 6 月底前以适当方式更</p>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政府办公室 |

| 工作任务 | 贯彻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政务公开 工作。 | <p>内容>履职依据>行政法规）。</p> <p>2. 对照市司法局网站集中公布的市政府规章正式版本，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以适当方式更新市、区县政府门户网站上的市政府规章制度文本（公开路径：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履职依据>市政府规章）。</p> <p>1. 对照中国地方政府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以适当方式更新本部门执行的行政法规文本（公开路径：部门网页（子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履职依据>法規规章）。</p> <p>2. 对照国务院部门集中公布的本部门现行有效的国务院部门规章正式版本，以适当方式更新本部门执行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制度文本（公开路径：部门网页（子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履职依据>法規规章）。</p> <p>3. 对照市司法局网站集中公布的市政府规章制度正式版本，以适当方式更新本部门执行的市政府规章制度文本（公开路径：部门网页（子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履职依据>法規规章）。</p> <p>1.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履行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发布等规定，未公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p> <p>2. 在区司法局的指导下，每年对本区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发现未公开的要及时公开、未备案的要及时备案，确保公开和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保持一致。已公开的要按照“现行有效”和“失效/废止”进行分类展示，以此形成本区县规范性文件库（部门公开路径：部门网页（子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履职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街镇公开路径：街镇网页（子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策文件）。</p> <p>3. 区政府部门要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设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栏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集中发布本级政府、本级政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乡镇政府）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公开路径：区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区政府部门/乡镇、街道）</p> | 区政府部门 网页（子站） 主办单位 |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街道） |
| 三、紧扣基层政务公开平台深化基层政务公开 （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 | <p>1. 政府网站。</p> <p>(1) 切实履行政府网站的主管、主办、承办职责，建立健全技术保障、内容统筹、信息发布、值班读网、运行维护等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切实做到守底线、防风险。</p> <p>(2) 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组建政府网站运维和内容运维团队，保障政府网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根据政府网站技术运维和内容运维工作任务，科学核定政府网站运行经费，并足额纳入本区县、本部门预算。</p> <p>(3) 严格按照政府网站检查指标，逐项开展自查，全面查漏补缺，推动全市政府网站提质增效。</p> <p>(4) 区县政府办公室、实行垂直管理的市政府部门办公室要全面推进区县人民政府部门、乡镇政府网页建设管理、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确保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有平台、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有渠道。</p> <p>(5) 顺应移动互联网发展潮流，优化政府网站手机适配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在移动端展示，不断提升政府信息获取的便捷性。</p> | 区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 区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街道） |

| 工作任务 | 贯彻落实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p>2. 政务新媒体。</p> <p>(1) 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培育一批优质政务新媒体账号。</p> <p>(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区政府、市政府部门应当开设政务新媒体，用于本级政府及其部门（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乡镇政府开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和政民互动。</p> <p>(3) 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化”等突出问题，全面开展政务服务新媒体排查整治，对无资金保障、无专人维护和信息更新不及时、关注度低、运行效果差的政务新媒体，要坚决予以关停整合。</p> <p>3. 政府公报。</p> <p>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公开路径：政府网站（主站）>政府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公报）。</p> <p>4. 政府信息公开专区。</p> <p>按照国家、重庆有关文件要求，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区。</p> | 区政府办 | 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
| | <p>1.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和格式模板，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内容管理。</p> <p>2. 市、区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p> | 区政府办 | 区政府办公室 |
| | <p>(二) 完善政务公开平台。</p> <p>市、区县政府门户网站要根据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要求，及时增设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归集展示本级政府部门发布的重要信息，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p> | 区政府办 | 区政府办公室 |
| 三、紧扣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p>(三)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p> <p>1. 在市政府有关部门印发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3个月内，结合本区县行政权责清单，编制区县、乡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p> <p>2. 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p> | 区政府办 | 区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
| | <p>持续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防范化解廉政风险。</p>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
| 四、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 | <p>(一)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p> <p>1. 严格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规范答复文书、办理流程。</p> <p>2. 强化服务理念，本着“合法、便民”原则，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尽可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p> <p>3. 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培训内容，归集整理有关案例汇编，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p> <p>4. 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p> | 区政府办 | 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

| 工作任务 | 贯彻落实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二) 范行政处罚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 <p>1. 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项目纳入重庆市2021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路径: 政府网站(主站)>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收费项目)。</p> <p>2. 指导各级行政机关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票据、收缴、入库等工作。</p> | 区财政局 | 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
| 四、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服务公开 (三) 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 <p>按照市教委统一要求, 公开本区县中小学校、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名称、办学性质、办学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公开路径: 1. 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 其他渠道)。</p> <p>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统一要求, 公开本区县卫生健康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资质或者等级、服务区域、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公开路径: 1. 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 其他渠道)。</p> <p>按照市城市管理管理局统一要求, 公开本区县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资质或者等级、服务区域、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公开路径: 1. 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 其他渠道)。</p> <p>按照市经济信息委员会统一要求, 公开本区县供电、供气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经营区域、办公地址、营业时间、联系电话等经营许可信息(公开路径: 1. 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 其他渠道)。</p> <p>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 公开本区县生态环境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类别等基本信息(公开路径: 1. 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 其他渠道)。</p> <p>按照市交通局统一要求, 公开本区县公共交通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资质或者等级、业务范围、服务区域、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公开路径: 1. 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 其他渠道)。</p> <p>按照市民政局统一要求, 公开本区县民政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资质或者等级、业务范围、服务区域、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公开路径: 1. 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 其他渠道)。</p> <p>按照市文化旅游委统一要求, 公开本区县文化旅游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名称、资质或者等级、业务范围、服务区域、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公开路径: 1. 政府网站(主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 其他渠道)。</p> |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城市管理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民政局 区文化旅游委 | 区教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城市管理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民政局 区文化旅游委 |

| 工作任务 | 贯彻举措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五、紧扣保障促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 <p>(一) 加强工作指导。</p> <p>1. 加强队伍建设，每年至少开展1次本区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研讨交流。 2.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3. 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每年对区县政府部门、乡镇政府开展1次考核评估。 4. 创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总结本区县政务公开工作亮点、典型案例，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并协调主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5.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强化激励和问责，对本区县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p> <p>(二) 改进工作作风。</p> <p>1. 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检查评估要科学合理设置指标体系，尽可能采取在线测评、电话测评，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2. 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持续改进工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机关有利的发布会、论坛等相关活动。</p> <p>1.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强化市、区县政府办公厅(室)的政务公开工作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经费，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2.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p> <p>3. 对照《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各区政府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 4. 对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打表推进、销号管理，确保全面督促整改到位。</p> <p>(三) 狠抓任务落实。</p> <p>1. 将《任务分工》完成情况作为2021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和日常巡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2. 各机关将《任务分工》完成情况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办公内网邮箱：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全区完成情况于2022年1月15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厅，并纳入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按照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門最新出台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在法定期限内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p> | <p>区政府办公室 武隆区行政学院</p> <p>区政府办公室</p> <p>区政府办公室</p> <p>区政府办公室</p> <p>区政府办公室</p> <p>区政府办公室</p> | <p>区政府各部 门各乡 镇(街 道)</p> <p>区政府各部 门各乡 镇(街 道)</p> <p>区政府办 公室</p> <p>区政府办 公室</p> <p>区政府办 公室</p> <p>区政府办 公室</p>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3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做好关心关爱、服务保障农民工工作至关重要。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农民工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结合武隆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就业服务

(一) 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探索建立武隆区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系统，对全区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展全面调查，准确掌握辖区内劳动力数量、就业状况、技能情况以及培训就业愿望等情况。对外出农民工就业地、就业单位、工种、薪资待遇、联系方式、返乡意向等情况进行实名制登记，按季度动态跟踪、更新农民工转移就业信息，及时为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

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提供用工信息。每月定期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搜集更新岗位信息，实时推送企业用工信息。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促进就业工作，推广宣传武隆微发布、用工信息平台，通过电视台、户外LED大屏幕、微信群QQ群等渠道及时发布企业招工信息，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前往企业就业。（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加强劳务协作。加强与市内外发达地区和人力资源机构的劳务协作，在每个村培育1~2名劳务经纪人或劳务输出组织带头人，提高农民工劳务对接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组织专场招聘会。每年在农民工集中返乡期间，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招聘活动。开展“送岗位下乡”就业专场招聘会，为农民工就近就业搭建平台。（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开展就业帮扶。完善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提供公益性岗位安置和享受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职业培训、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可在常住地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按规定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技能培训

(六)创新农民工技能培训机制。围绕就业市场需求和区内产业发展，开设安全调度、茶艺、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养老、育婴、居家服务等培训专业，努力打造武隆特色劳务品牌。（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加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提高农民工技能素质和岗位匹配能力，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岗前技能培训。鼓励新成长农村劳动力、进城求职农民工到各类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参加技能培训，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后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组织参加技能竞赛活动。积极组织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和各级各类技能比武、岗位练兵等活动，以赛促训，激励农民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提供交通便利

(九)合理组织调度运力。结合农民工出行特点，科学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在春节前后增加客运班次，做好各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保障农民工平安

出行和返乡。鼓励支持用工企业、社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为农民工集中出行提供专车服务，让农民工安心出行。（牵头单位：区交通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应需增加服务。安排备用车辆应对客流激增等情况，推出夜间包车服务。在客运中心设置农民工购票窗口，提供集体代购票、预留票服务，解决农民工购票难问题，让农民工省心出行。（牵头单位：区交通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开展温馨便民服务活动。春运期间，在车站、路口等醒目位置，设置以欢迎农民工返乡和交通安全等为主题的横幅标语，开展车站归途服务活动，营造良好氛围。在车站设立“梦想驿站”，为返乡农民工提供出行咨询、路线指引、行李搬运、安全劝导、宣传提示、重点旅客帮扶等便捷服务，让农民工暖心出行。（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方便证照办理

(十二)开设返乡农民工便民服务窗口。鼓励通过代办、邮寄等方式为外出农民工办理相关证明材料。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农民工集中返乡时段，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开辟专门窗口为农民工提供各类证照办理服务。区公安出入境大厅为农民工办理各类出入境证照提供专门服务。（牵头单位：区公安局、区政务办；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改善居住条件

(十三)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将公共租赁住房按一定比例定向供应给稳定就业的农民工；鼓励工业园区企业通过公共租赁住房，解决农民工的基本住房问题。引导和鼓励农民工积极缴存住房公积金，拓宽商品房贷款渠道，提高农民工住房购买能力。（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六、保障子女入学

(十四)保障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畅通随迁子女入学便捷通道，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统筹安排农民工随迁子女就近入学。积极协调市外务工农

民工随迁子女就地入学。（牵头单位：区教委；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做好健康服务

（十五）强化职业健康保护。用工企业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工伤保险，进行岗前、在岗和离岗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个人档案；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告知危害及防护知识，每年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加强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强化用工企业职业病防治的责任意识，提高农民工职业病防治知识知晓率，提高劳动者的健康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开展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六）实施公共卫生服务。免费为农民工提供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检查和治疗，免费为符合条件的女性农民工提供“两癌”检查。利用农民工集中返乡时机，按全民预防保健工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有关要求集中开展健康体检。（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丰富文化生活

（十七）提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在区文化馆、区图书馆设立“农民工之家”，在工业园区等农民工聚集场所建立便民书架，为农民工提供读书看报、休闲娱乐和文化交流服务。（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优化社保服务

（十八）加快社保卡发放。为异地就业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障卡开辟绿色通道；为农民工提供点对点服务，确保全区参保农民工社保卡应发尽发。（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九）畅通社保缴费和转移渠道。畅通参保和社保关系转移渠道。优化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方式，支持线上线下养老保险参保及关系转移并行，实现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社保关系转移顺畅。大力推广“重庆掌上12333”APP、微信城市服务等线上社保办理方式，方便市外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完善异地就医备案管理。扩大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覆盖范围。推进电子医保凭证使用，利用电子医保凭证、国家医保局APP等方式进行异地就医备案，给异地务工农民工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牵头单位：区医保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十、保障工资支付

（二十一）开展欠薪专项整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欠薪案件。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开设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处理欠薪争议。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监管力度，杜绝发生新的欠薪行为。全面落实工程项目“一金三制”管理制度，综合运用建筑行业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网络系统和重庆市农民工工资监控预警平台，加强行业监管，实现源头治理。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仙管委、区白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信访办、区总工会、区税务局、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注重维权救助

（二十二）畅通维权渠道。建立健全农民工维权联动机制，司法、人社、工会等部门和异地商会、驻外劳务办事处等组织，要加强沟通协调，联动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依法解决农民工劳动纠纷案件。完善劳动争议仲裁处理“绿色通道”，依法对涉及农民工争议案件实行“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加强公益性法律服务，将律师从事农民工维权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范围，组建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畅通法律服务热线，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提供咨询代书、民事行政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三）强化服务阵地建设。探索试行依托商

会、协会等机构在武隆籍务工人员集聚区域设立劳务工作站，建立党支部，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在外务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服务在外务工农民工。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工商联)

十二、加大创业扶持

(二十四) 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农民工创业项目）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创业项目补贴、经营场地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为有意愿返乡创业的农民工牵线搭桥，帮助农民工回乡投资兴业、参与发展、建设家乡。(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三、关爱留守儿童

(二十五) 关爱留守儿童。实施“希望工程”“冬日阳光·温暖你我”新春关爱行动，“五小龙成长营”“流动少年宫”和“春芽”模拟法庭等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专项活动，为留守儿童提供结对关爱、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服务；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入托和寄宿需求。加强农村“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建设，培育和扶持妇女互助合作组织，帮助留守妇女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帮助留守妇女实现居家灵活就业。完善农村老年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充分发挥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社区）“两委”阵地及其他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的重要作用，加强农村留守老人照料关爱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四、落实关怀慰问

(二十六) 开展送温暖活动。利用各节假日，赴市内外农民工集中地开展走访慰问。深入企业车间、工地，乡镇（街道）、村（社区）通过发放慰问信、慰问品和开展慰问演出、走访慰问等方式，看望慰问农民工及农民工家庭，介绍家乡发展变化，传达区委、区政府的关心关怀。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要走访慰问本地返乡农民工及农民工家庭。(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

保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七) 开展爱心志愿服务。鼓励党员干部、大学生、企业家等各界人士和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为农民工提供交通出行、权益维护、司法救助和留守照看等爱心帮助。(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开展表扬激励

(二十八) 加强宣传报道。利用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在城区广场、主要路口、火车站、汽车站、高速路口等人群集中地，通过户外广告、LED电子显示屏等形式投放标语，问候广大农民工朋友。通过电视、微信、画册、口袋书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广角度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在发展产业、乡村建设、带动群众致富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返乡农民工先进典型，宣传服务农民工的好人好事。全方位、多渠道、广角度宣传服务保障农民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深入基层挖掘和报道一批在发展产业、乡村建设、带动群众致富中涌现出的农民工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深入一线挖掘和报道一批积极服务农民工，关心和保障农民工权益的好人好事。积极争取国家、市级主流媒体刊发（刊播）反映我区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务实举措和成效。(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九) 开展表扬奖励。注重树先进典型，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推荐优秀农民工和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总工会，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 保障民主政治权利。加强农民工中的党、工、团组织建设，重视从农民工中发展党员、团员、工会会员，健全城乡一体、输出地党组织为主、输入地党组织配合的农民工党员、团员、工会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制度。积极推荐优秀农民工按程序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支持农民工在（下转第37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3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58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村寨（以下简称古镇古寨）火灾防控工作，坚决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统筹规划、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工作原则，扎实开展全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摸清古镇古寨底数和消防安全现状，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发生亡人火灾和有影

响的火灾事故，为建党100周年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排查整治，彻底摸清底数和消防安全现状，督促落实古镇古寨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一镇一策”“一村一策”整治工作方案，有序解决古镇古寨建筑物耐火等级低、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设施设备不完善、用火用电不规范、消防安全管理薄弱等火灾风险隐患，持续夯实古镇古寨消防安全基础。

三、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武隆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胡珍强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何国庆、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叶军任副组长，区委统战部、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平桥镇人民政府、火炉镇人民政府、桐梓镇人民政府、石桥乡人民政府、沧沟乡人民政府、文复乡人民政府、土地乡人民政府、后坪乡人民政府、浩口乡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成员，负责统筹开展全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支队，由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古德金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后，区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四、范围及内容

(一) 范围：全区1个历史文化名村（后坪乡文凤村）、8个传统村落（平桥镇红隆村、火炉镇鲁家岩村、桐梓镇官田村、沧沟乡大田村大田组、文复乡铜锣村冉家湾村、土地乡天生村、后坪乡文凤村天池坝组、浩口乡浩口村田家寨）、4个少数民族村寨（石桥乡八角村（国家级）、土地乡犀牛古寨、后坪乡文凤村天池坝（国家级）、浩口乡浩口村田家寨（国家级））。

(二) 主要内容：1. 保护规划编制和消防内容落实；2. 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及落实；3. 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4. 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疏散通道等存在的火灾隐患；5. 消防水源、消防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6. 电气线路敷设、电器产品使用管理以及火源、危险源的使用管理；7. 政府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与运行；8. 相关人员消防宣传教育；9. 联勤联防、联户联防工作机制建立与落实；10. 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等其他工作。

五、任务分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制定古镇古寨“一镇一策”“一村一策”火灾风险隐患整改方案，提请区政府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指导古镇古寨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古镇古寨管理单位和供电、供气企业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完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规划中消防安全内容，并督促落实；督促指导制定“一村一策”火灾风险隐患整改方案。

区住房城乡建委：按照职能职责参与传统村落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在古镇古寨改造和相关项目建设中，完善消防基础设施。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对古镇古寨内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并督促文物保护单位制定火灾风险隐患整改方案。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古镇古寨制定和落实消防专项规划情况进行核查，督促指导古镇古寨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古镇古寨建立和完善政府专职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完善古镇古寨灭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灭火演练。

六、时间安排

2021年6—12月，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领导小组组织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开展一次联合会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部门责任，迅速部署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二) 自查自改。古镇古寨管理单位和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排查整治10项主要内容逐一开展自查，对排查出的火灾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列出清单、逐项整改。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评估，自查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该项工作于2021年7月20日前完成。

(三) 排查督查。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成立检查组，分区、分片对全区古镇古寨逐一开展排查，排查情况及时报区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督导组，对各部门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该项工作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

(四) 集中整改。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一村一策”整改方案，妥善处置。对违规用火用电、堵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不畅等火灾隐患，督促当场整改；对砖木、草木结构等建筑耐火等级低，占用防火间距，消防水源不足，消防设施配置不全，以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灭火救援力量建设不到位等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由属地党委政府协调研究解决，并加强督查督办。对构成区域性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的，由区政府挂牌督办。该项工作于

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

(五) 巩固提升。在推进古镇古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要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形成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排查整治成效。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总结形成排查整治工作报告，于2021年12月23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李欣，联系电话：18702358341，邮箱：2623288636@qq.com）。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担当。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是排查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排查措施，切实摸清古镇古寨底数和消防安全现状，特别是集中连片的砖木、草木结构建筑，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效果好。

(二) 强化综合施策。区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因地制宜建设消火栓、消防水池等取水设施，购置符合交通状况和地理特点的灭火救援装备，并将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技术防控手段纳入民生工程。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古镇古寨保护、建设、改造、创建和提升等工作中，将消防安全融入其中，给予相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夯实

古镇古寨消防安全基础。

(三) 强化日常管理。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制定古镇古寨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推行标准化管理，并将消防安全管理达标情况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申报申请、保护规划等有机结合。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古镇古寨管理单位相关人员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养“明白人”，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从业人员消防安全素质水平。

(四) 强化救援准备。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督促古镇古寨建成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配齐必要装备器材，加强日常训练演练。区消防救援支队要完善古镇古寨灭火救援预案，对辖区古镇古寨开展实地灭火演练；要加强对古镇古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指挥调度和联勤联动，提高初起火灾处置能力。

(五) 强化督导问效。区政府将成立联合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职能部门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对排查不到位、整治不彻底、效果不明显的乡镇（街道）和单位，进行约谈问责；对排查整治期间，发生有影响和较大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上接第34页）职工代表大会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中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注重从优秀返乡农民工中培养村“两委”干部和村级后备力量，吸纳返乡农民工中的能人担任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一) 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机制，及时调整补充区农民工工作领

导小组成员单位，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确保农民工服务保障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涉及农民工工作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二) 落实经费保障。将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3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升全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生产水平，按照《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64号）精神，结合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十条措施”要求和全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经济信息委近期对燃气油气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控大事故、防大灾害”，

坚持“市级指导、区县主导、企业主体、齐抓共管、综合施治”基本原则，通过开展七大专项行动、建立四项机制，全面提升燃气油气行业安全生产基础水平和保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到2022年底，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公众用气安全意识、隐患整治主动性、参与安全监督积极性显著增强；全区燃气油气企业及其风险点、重大隐患100%挂牌上榜，区政府、部门、企业三个层面“日周月”制度全部建立，燃气油气领域督查警示成为常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酒店、加气站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密闭空间、地下室等重点场所全部加装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安全用气防控能力

显著增强；保持管道设施破坏违法案件查处高压态势，老旧管网改造扎实推进。

三、组织机构

成立武隆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燃气油气工作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区经济信息委主任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人、各燃气油气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全区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协调推进专项整治过程中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落实责任，认真做好燃气油气专项整治工作。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经济信息委，负责日常协调、督促等工作。由区经济信息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经济信息委分管燃气油气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七大专项整治。

1. 宣传教育专项。由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商务、应急、消防等部门和燃气、油气、物业等企业，制定完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采用视频、标语、传单等方式，以近期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等案例和燃气油气设施安装规范、安全用气、应急处置、危险状态等应知应会为重点，开展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五进”宣传教育活动。经济信息、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约谈辖区内燃气油气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传达有关工作要求，听取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和汲取事故教训工作推进报告，并组织开展学习。

2. 挂牌公示专项。区经济信息委要进一步完善“一对一”机制，在2021年6月底前，对燃气油气企业、重大风险源、重大安全隐患、特殊用气场所等“四个挂牌”要明确区政府负责人、区经济信息部门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四个责任人”，要完善具体责任、风险点、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报

警电话、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并在各燃气油气企业显目位置挂牌公示，公开接受监督。区经济信息部门、燃气油气企业要对照燃气油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细化、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和任务，完善考核奖惩机制。

3. 排查整治专项。区经济信息委等区级有关部门要督促燃气油气企业建立完善餐饮、学校、医院、地下室、密闭空间等重点场所，储配站场、地下管线等重点设施，群租房、小旅馆、古镇古寨等特殊用气对象清单，明确隐患排查整治重点，立即逐一排查整治隐患。进一步细化隐患分级分类管理标准，严格落实隐患整治闭环管理、挂牌整治、重大隐患“五定”等机制。完善“日周月”检查排查机制，明确“日周月”检查排查责任，差异化明确检查内容和重点，突出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实现全覆盖。各燃气企业要结合管网设施定检监检或企业内检结果、管网使用状态等情况，实施老旧管道改造更新。各油气企业要根据油气发展相关规划、安全保护要求等情况，推进充装站、储存仓库、经营网点调整。即日起，截至2021年8月中旬，要实行燃气油气企业每周全覆盖排查，实时推进隐患整治。

4. 技防物防专项。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要组织督促餐饮、综合体、学校、医院等行业用气单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全面安装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并落实用气单位管理责任，强化燃气油气设施和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运行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要通过居民主体、企业让利的方式，推广居民用户全面使用安全自闭阀、泄漏监测切断装置，提高居民用户用气安全保障水平。燃气油气企业要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制定特种设备定检监检计划，按要求开展定检监检。各燃气企业要加快推进管网设施数据补勘补测，完善管线设施台账，建立管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提高运行管理、应急处置、生产调度信息化水平。各油气企业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气瓶信息电子化档案建档，配合推动全市液化石油气气瓶管理信息溯源平台建设。

5. 对标达标专项。区经济信息委要组织开展燃气油气企业对标达标行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存量燃气油气企业实施安全综合评价，评价结果须报区政府审定并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字认可。评价不达标

的，应要求相关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严格依法依规取消经营许可，收回特许经营权。要采取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淘汰规模小、实力弱、经营管理和安全服务保障水平低的企业。要严控新增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液化石油气企业；确需新增的，须报区政府同意并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

6. 监督执法专项。区经济信息委等有关部门要配齐配强燃气油气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充实专业执法人员，加强执法培训，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保持高压态势。经济信息、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通过联合执法、联合惩戒、信用监管等措施，开展集中执法活动，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严查严处快处破坏燃气油气管道设施、拒不整改隐患、不按规定履行安全检查和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违规安装使用燃气设施和器具、不按规定开展压力管道检验、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检测切断装置、充装过期瓶报废瓶、液化石油气与二甲醚混充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曝光，增强警示和震慑作用，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用户，坚决实施停气。各乡镇（街道）要组织社区、物业、公安派出所、消防、燃气油气企业，对拒绝入户、拒绝整改的用户开展安全普法上门服务活动。

7. 应急管理专项。区经济信息委等区级有关部门、各燃气油气企业要对照应急管理规定和预案编制规范要求，按期编制、修订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保障队伍；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配齐配强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抢险设备，建立完善台账，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接警处警应急应会培训教育，提升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区经济信息委要建立全区燃气油气安全专家组，定期开展技术诊断、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指导各燃气油气企业运行管理、隐患整治等工作。

（二）建立四项机制。

1. 挂图作战机制。区级有关部门、各燃气油气企业要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制度措施清单、重点场所清单、重点设施清单、重大风险清单、重大隐患清单，对标对表推进各项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2. 网格管理机制。各乡镇（街道）、社区、物业、燃气油气企业，要结合社会治安网格化管理、挂

牌上榜等工作机制，完善用气安全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网格员管理，提升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运行维护和服务质量。

3. 联防联控机制。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燃气油气企业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息通报、线索移交、联合检查、联合惩戒。

4. 信息通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定期通报机制，通报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燃气油气企业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经验做法。

五、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12月底结束，分4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23日）。制定全区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宣传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同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二）重点防控阶段（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8月20日）。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燃气油气企业按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日周月”要求，落实重大风险源防控、重大隐患整治机制，加密巡查、检查、督查频次，确保建党100周年大庆安全稳定。

（三）全面攻坚阶段（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燃气油气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按时完成任务。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全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燃气油气企业要对本行业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总结评估，进一步优化完善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效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照本方案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加强领导，强化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统筹相关力量、整合各类资源、完善措施，督促燃气油气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履职，把专项整治做深做细做实；各燃气油气企业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隐患排（下转第45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4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
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35次常务会审议
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6月30日

武隆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 社区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
升功能工作，强力推进老旧小区提升项目提速增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重庆
市城市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
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知》（渝城办〔2020〕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精神，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城市有机更新
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的重要载体，加大基础设施补短

板力度，加快补齐老旧小区在住房安全、设施配套、
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等方面的短板，促进人居环境改善
和城市品质提升。贯彻“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
造”的理念与方法，坚持从实际出发，在保护好文化
遗产和传承好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切实改善居民
居住条件，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
的完整居住社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 以人为本，把握改造重点。从人民群众最
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顺应群众的期盼
和需求，征求居民意见并合理确定改造内容，以直接
影响居住安全、居民生活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合理

确定改造提升内容，确保改造提升后的老旧小区“面子”好看、“里子”好用。

(二) 共商共建，民主决策改造。科学确定改造目标，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一刀切”，合理制定改造方案，体现小区特点。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小区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共同出资，产权人和居民发挥主人翁意识，承担一定出资责任，促进珍惜改造成果，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三) 保护优先，注重历史传承。保护好文化遗产和兼顾完善功能，落实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保护修缮要求，在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空间布局及其风貌的情况下，同步改善居住条件、提高环境品质，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四) 统筹策划，高度融合实施。整合有效政策和资源，与城市有机更新、社会治理统筹推进，实现“物业品质提升、产业结构升级、房屋有效利用、社会治理创新”高度融合。合理拓展实施单元，完善养老服务、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实施垃圾分类、适老化改造、公共厕所建设、公共停车场和步行系统建设、“增绿添园”工程、雪亮工程等民生实事；将老旧小区改造与“街道中心”“社区家园”布局、建设相结合，同步推进与社区文化建设，挖掘文化脉络和集体智慧，弘扬公共精神，打造有特色的人文小区和社区。

(五) 建管并重，强化长效管理。以加强基层党建为引领，将社区治理能力建设融入改造过程，促进小区治理模式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三、实施范围和目标任务

(一) 实施范围。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实施范围应为2000年以前建成的，房屋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位于城镇及县城（中心城区）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和社区。

(二) 目标任务。

根据《武隆区2021—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方案》，凤山街道油房沟小区、老街片区、红豆大厦小区，芙蓉街道柏杨路小区、蓝宝石小区等共31个

老旧小区纳入规划改造范围，房屋本体改造1618栋楼，改造面积166.65万平方米，改造户数13072户，惠及人口3.5万人。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有计划持续滚动推进全区改造任务的全面实施。以南滨路、柏杨路、下油房沟、建设中路老旧小区等市级示范小区为重点，突出老旧小区改造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实施内容与指导标准

按照综合改造、管理提升、不安全房屋自建或联建三种途径，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其中，综合改造指房屋公共区域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管线改造整治等方式实施老旧小区和社区的有机更新；管理提升指采取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居民自治、社区物业服务中心等方式完善物业管理，促进物业小区和社区安全、整洁、干净、有序。

(一) 综合改造内容与指导标准。

综合改造按类别分为基础配套设施更新改造、房屋公共区域修缮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综合管线改造整治等；按项目性质分为基础项、增加项、统筹实施项。

1. 基础配套设施更新改造。一是小区内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绿化、照明、围墙、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雨水花园、传输型植被草沟等海绵城市建设措施，提高老旧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二是与小区直接相关相邻市政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与小区直接相关相邻的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停车库（场）、污水处理、垃圾分类、小型公共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且应与小区内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一并实施。

2. 房屋公共区域修缮改造。主要包括小区内房屋公共屋面、墙面等公共区域修缮、管线规整，积极引导住户自主出资实施户内装修改造。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坚持以社区为基本空间单元，结合智慧社区建设，构建以幼有所育、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为统领，涵盖基层群众自治、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等方面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改造，将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纳入建设改造范围。

4. 电梯安装。对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范围内6层

(含6层)以上的房屋，在确保房屋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有条件的楼幢鼓励居民自筹资金安装电梯，并报区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每台电梯补助资金8万元，在老旧小区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5. 综合管线改造整治。牵头部门要与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广电等管线单位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并将改造提升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及时书面告知相关管线单位；相关管线单位应根据改造提升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合理安排或及时调整管线改造计划并同步实施改造，并按整治总费用的50%给予补助，补助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中解决。

(二) 管理服务提升内容与指导标准。

明确物业管理和社会服务方式，按照居民意愿确定管理模式、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基本实现“环境卫生、房屋管理及养护、安保及车辆管理、绿化管理、公共设施管理”规范有序，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1. 对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小组，通过业主大会引进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管理。

2. 对不具备引入专业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社区“物业服务中心”，通过业主大会或居民会议等方式听取居民意见，提供日常保洁、设施设备管护、公共秩序维护等物业服务。

3. 对不具备成立“物业服务中心”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小组，通过业主大会或居民会议等方式，共同决定实施居民自治物业管理。

(三) 不安全房屋自建联建。

在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实施范围内的不安全房屋，由产权人自行出资委托有资质的房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出具房屋等级鉴定报告。经鉴定为D级危房的，由产权人报区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后，按照“原建筑面积、原建筑使用功能、原建筑基底、原建筑高度”的“四原”原则，自行拆除并出资自建或联建，有条件的可按不超过原计容建筑面积15%左右比例增加容积率，并免征城市建设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属于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的，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修缮并完善内部使用功能，提高房屋品质。

五、职责分工

(一)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完成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申报、项目调度、资金、

进度、考评等工作，统筹协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工作。负责“十四五”期间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立项报批、方案设计、资金计划下达等前期工作，加强对项目的动态跟踪管理，会同区发改、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涉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市级资金。

(二)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完成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资金支持，对项目立项、可研审批、概算批复等前期工作的推进，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动态跟踪管理。

(三)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牵头督促运营单位对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功能提升涉及的电力、燃气、通信管线规范整治、迁移等工作。

(四) 区民政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功能提升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建立养老服务设施。

(五) 区财政局：负责按计划安排核拨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项目资金，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专项债券的报批工作。

(六)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相关规划管理、规划选址、用地许可等手续办理。

(七)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功能提升中市政公用设施、垃圾分类、充电装置、停车场的导入及监管，负责违章违法建筑的查处等工作。

(八)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文物保护、文旅融合和文化体育设施布置等工作的导入及指导。

(九)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的卫生、防疫、医疗等相关导入及监管。

(十) 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范围内强电线路的规范整治，变配箱及线路的迁移更新，市政公用路灯接口设置等工作。

(十一) 区自来水公司：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范围内供水管网及“一户一表”的规范整治，水表箱及线路的迁移更新等工作。

(十二) 区广电网络公司、中国移动武隆分公司、中国联通武隆分公司、中国电信武隆分公司：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范围内网络光纤线路的规范整

治，线路及设施设备的迁移更新等工作。

(十三)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的宣传动员工作，解决并化解项目推进中的矛盾纠纷，协助城市管理等部门拆除违章建筑；牵头落实并组织实施社区服务功能提升工作，建立和完善小区管理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工作，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凤山街道办事处、芙蓉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武隆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功能服务提升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考核考评、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 健全工作机制。

1. 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抓重点、促开工、快建设、早完工”作为重点项目实施的核心要求，切实发挥好“政府领导、部门牵头、街镇负责、社区落地”的工作机制，对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重点项目实行划片区域管理和“一个区域、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抓到底”的包干责任制，坚持“高位推动、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

2.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专题会，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实地现场指导，研究制定加快重点项目实施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切实将职责落实到具体项目，抓好重点、打造亮点，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加强组织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由区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社区、区属国有企业、融资人担任，项目实施单位要按计划下达的资金、任务数、工期，优质、安全、快速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4. 建立项目台账。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的工作要求，对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个台账”管理，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结果导向，明确项目改造范围、规模、内容、投资、形象进度等具体实施目标。

(三) 强化资金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要积极争取老旧小区中央补助资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资金的支持。有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发动居民自筹资金，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根据小区改造的规模、内容，鼓励居民合理自筹改造费用。要拓宽改造资金筹集渠道，涉及养老、抚幼、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卫生、防疫等社区公共设施，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老旧小区社区功能服务提升。

(四) 加强督查考核。

要对项目动态实行跟踪管理，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定期跟踪问效，切实做到每周有安排、每月有调度，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反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要对老旧小区项目实施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和暗访等形式实地督查，督查结果纳入相关部门、管线单位年度政绩考核指标，严格考核计分，对组织不力、推进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对不作为、慢作为的予以问责处理。

(五) 加强宣传引导。

要抓好宣传动员，充分调动各方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度、知晓度和满意度。区级有关单位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的认识。

七、其他

本实施方案未明确的事项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重庆市城市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城办〔2020〕14号）、《重庆市城市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城办〔2020〕2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南川区与武隆区对口 协同发展工作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1〕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陈敏尔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战略部署，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区县对口协同发展工作的通知》（渝发改振兴〔2021〕174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对照2021年南川区与武隆区对口协同发展目标任务，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加大工作力度，确保2021年对口协同发展任务全面完成。二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办理时限要求，抓好工作的落实，并于2021年11月20日前将工

作落实情况报区发展改革委（联系人：许章明，联系方式：77723967）；区发展改革委要在12月20日前，形成全年情况汇报报区政府。

附件：2021年南川区与武隆区对口协同发展重点任务分解表（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接第40页）查整治措施，实现闭环管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二）完善方案，精心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办公室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职责，制定七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工作职责和相关要求。

（三）强化督导，务求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法规、技术等业务指导，并按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日周月”机制等要求，结合计划检查、暗访、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等措施，加大对燃气油

气企业的监督、检查。要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定期对有关部门、单位工作情况开展督导，跟踪问效。区经济信息委、各燃气油气企业在隐患排查、建章立制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专家组作用，增强整治效果。

（四）强化值守，快速响应。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燃气油气企业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等应急值守制度，对外公布应急抢险电话并保持24小时畅通；遇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处置并按规定报告信息。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北京中科老专家技术中心武隆 工作站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1〕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促进中国科学院的科技资源向地方转移，发挥专家智力支撑作用，推动我区科技进步及产业提升。经区政府同意，成立北京中科老专家技术中心武隆工作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站长：黄 听 区政府副区长

执行站长：肖 力 区科技局局长

副站长：曾 伟 区科技局副局长

冉应兰 区科技局副局长

联络员：李琴涛 区科技局科技人才科负责人

武隆工作站设在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科技座谈、项目对接、参观考察等活动。负责收集全区技术需求，提供科技信息、科技咨询以及沟通、联络等服务。负责与北京中科老专家技术中心与我区科技合作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科技合作各方之间的关系，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1〕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70号）、《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医保发〔2021〕6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是医疗保障事业的生命线。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落实，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具体举措，是确保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平稳运行、有效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重要保障。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是应对当前日益严峻的欺诈骗保形势、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迫切需要，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强化监管，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可控。

二、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一) 突出打击重点。要针对不同监管对象多发、高发的违规行为特点，聚焦重点、分类打击、对

应施策。

1. 针对定点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按照其服务特点确定监管重点。针对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点查处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过度医疗、空床住院、过度辅助检查、降低入院标准、不合理使用耗材、不合理诊疗等行为；针对基层医疗机构，重点查处串换药品、串换诊疗项目、降低入院标准、违反物价规定收费、不合理使用耗材和挂床住院等行为；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重点查处诱导参保人住院，降低入院标准、违反物价规定收费、不合理使用耗材、过度辅助检查、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挂床住院、盗刷社保卡等行为。

2. 针对定点零售药店，重点查处聚敛盗刷社保卡、串换药品、虚增数量、违反物价规定收费、违规套现、诱导参保人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等行为。

3. 针对参保人，重点查处伪造虚假票据报销、冒名就医、使用社保卡套现或套取药品、耗材倒买倒卖等行为。

4. 针对医保经办机构（包括承办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商保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内审制度不健全、基金稽核不全面、履约检查不到位、违规办理医保待遇、违规支付医保费用以及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内外勾结”等行为。

5. 针对扶贫领域的欺诈骗保行为，重点打击定点医疗机构采取减免自付费用、提高报销比例、降低入院标准、免费接送、免费拿药等方式，诱导农村贫

困人员、虚构医疗，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行为。

(二)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由区医保局牵头，区级相关部门要整合资源、集中力量，创新工作方式，通过行政监管和协议管理、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智能监控与现场抽查、内部监督检查全覆盖。今年6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第一次现场检查全覆盖。今年年底前，完成第二次抽查范围全覆盖。并以全区上一年度基金支付排名前30位的定点医疗机构为重点，结合投诉举报线索进行现场检查。

(三)从严从重查处。对定点医药机构，根据具体情形，依法依规采取收回违规费用、处罚违约金、限期整改、暂停结算、暂停协议、解除协议等处理措施；对涉嫌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办机构应提请行政部门处理或由行政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失信的单位和从业人员，纳入诚信“黑名单”。对参保人违规使用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的，发现一次暂停其通过社会保障卡在定点药店结算3个月。对违法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深入贯彻落实。将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作为2021年我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工作，对全区所有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宣传、培训，多渠道、全方位送法“进机关、进医院、进药店、进社区、进校园”，确保条例落地见效，全面规范监管行为。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维护基金安全作为当前医疗保障工作的首要任务，严明政治纪律，强化责任担当。要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全区医疗保障工作暨基金监管会议精神，统筹安排、协同推进、务求实效。要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能力建

设，确保有机构、有职责、有队伍。

(三)强化责任落实。区医保局要牵头做好打击欺诈骗保各项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医疗保障领域涉骗行为纳入国家信用管理体系。区公安局负责对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违法犯罪案件进行侦办。区财政局负责对医疗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疗机构进行行业监管，对违反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诊疗规范等行为进行查处。区审计局负责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和药品市场的监管，严格药品经营准入条件，规范药品购销行为。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要求做好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检查处理。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要建立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对严重违规医疗机构，要组建联合工作组进行调查处理。区级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每月将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况统计表报送区医保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和市医保局。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要强化社会监督，实施好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欺诈骗保行为。

(四)强化督导问责。要加大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督导。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 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1〕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梳理政策条款，认真吃透政策、用活政策、用足政策，深入分析武隆可融入的上级政策支持事项，积极对接市级对口部门，提早谋划项目落地、资金争取等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策，结合自身实际，于6月底前制定出本单位实施细则，交区科技局（联系人：侯小双；联系电话：17782100184）汇总后形成全

区统一的实施细则。

三、区财政局要加大科技投入，“十四五”期间要建立1000万元科技创新资金池。同时，保障年均科技投入增长10%以上。

四、全区各级各部门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贯彻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度政绩考核。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聚焦“四个面向”，紧扣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核心技术等重点领域，加快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科技投入体系，推动“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加大基础研发投入

（一）支持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集聚。对重点培育的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立承载主体、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联动支持机制。政府对设备购置、科研项目、人才引进等投入部分，由市与区县按6:4的比例共担；同时，市级在选址用地、政府债券分配上对有关区县给予倾斜支持。对国家布局及批准建设的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市、区县两级财政按规定

“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二) 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高效运行。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立承载主体、市、区县联动支持机制，在市级一次性资助最高1000万元的基础上，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分类分档给予支持，每次市级奖补最高600万元。

(三) 支持引进培育高端研发机构。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科学家及科研团队等来渝设立科研分支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同时培育本地科研机构做强。对新认定的高端研发机构，建立承载主体、市、区县联动支持机制，市级根据绩效情况，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综合支持，引导其联合本地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同实施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对特别重大的高端研发机构，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四) 支持高校提升科技研发能力。从普通本科高校生均综合定额经费中安排8%—12%用于研发，高等教育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科技创新的比例不得低于30%，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的比例不得低于30%，将科技创新投入与“双一流”建设等专项资金安排挂钩。支持高校与市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开展基础研究，培育优势学科，助推原始创新。

(五) 支持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项目。建立市级财政基础研究项目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年均增长10%以上。做大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支持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科学研究。实施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支持博士、博士后等青年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着力培育创新人才队伍。

二、扶持产业技术创新

(六)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联合体，牵头承担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牵头单位，自获得认定当年起，市级连续3年给予最高2000万元/年的研发补助，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补助标准可提高至3000万元/年。

(七) 支持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重点产业行业“卡脖子”技术攻

关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发等，5年内实施10个左右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每个重大项目不超过10个主攻方向，市级对每个主攻方向给予1000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项目实施“里程碑”式管理。对特别重大的市级科技创新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八) 支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市级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拨经费的3%奖励研发团队，但每个项目奖励最高10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最高1000万元。

(九) 支持新产品推广应用。全面落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编制创新产品目录，制定政府首采首订实施办法，鼓励区县按照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建立重大新产品应用开发场景，加快新产品推广应用。

(十)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在此基础上，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市级按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3%、增量不高于1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申报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由区县按上述比例给予补助，市对区县给予适当奖补。

三、发展大数据智能化

(十一) 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对进入国家或市级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根据研发绩效，市级奖补最高200万元。对在工业软件、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领域取得核心技术突破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市级按经济贡献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补支持。对出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市级按经济贡献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补支持。

(十二)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以设备和软件投资额为基准，单个项目市级补助最高500万元。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5G+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项目和创新示范智能工厂，以设备和软件投资额为基准，单个项目市级补助最高分别为500万元、1000万元。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级、市级项目奖励金额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500万元。

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十三)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市级健全农业科技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支持推进山地农业科技创新基地、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区域性畜禽基因库等项目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区域性畜禽种业创新中心、西部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成渝共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十四) 支持农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市级统筹农业专项资金对现代种业创新、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农业机械化等重要领域加大支持力度，稳步实施农产品加工增值、农作物绿色高效种植技术创新、畜禽健康养殖增效、生态渔业提质增效、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牌建设、资源利用与生态农业创新、智慧农业·数字乡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科技创新重点工程，对创建成功的种业产业园、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给予经费支持。支持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对单个团队市级按最高500万元予以支持。支持种业科企联合体建设。

五、加大科技金融支撑

(十五) 支持组建科技创新投资平台。整合重庆产业引导基金公司和重庆科技金融集团，组建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亿元，聚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科创企业孵化、引导、培育及上市，主投初创期科技企业，优化管理模式，修订种子、天使、产业引导等基金管理制度，建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投资特点的投决机制、激励机制、容错机制。

(十六) 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建立科技企业政银企融资对接和监测评估机制，推出“再贷款+”和“科票通”再贴现政策，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科技担保等构成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优化风险代偿补偿机制和担保费奖补政策，鼓励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

(十七) 支持科技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搭建科技企业债券融资推进机制，支持发行高成长债券、权益出资型票据、双创债等。支持科技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建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储备库，给予3年期的重点培育，对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市级给予最高800万元奖补。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

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对投资科技创新产业的股权投资机构，市级按经济贡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到账金额1%的奖励。

(十八) 支持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争创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开展高技术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产品创新。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重点向科技创新资源较为聚集的区县倾斜。

六、增强知识产权保护

(十九) 支持知识产权保护。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或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市级给予单个企业最高20万元的资助。对通过PCT或巴黎公约等途径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权的，市级给予每件最高2万元的资助。

(二十) 支持知识产权运用。支持市场化机构建设运营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市级对建设经费给予500万元引导资助，并根据运营绩效按运营金额的2%给予补贴，市级每年最高奖补500万元。

七、鼓励科技人才集聚

(二十一) 支持重庆英才集聚工程。整合引才政策和资源，出台重庆英才集聚工程，聚焦“卡脖子”领域，面向海内外靶向引进一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对发展急需的顶尖人才及团队，实行量身定制“一人（团队）一策”。对引进的科技领军人才按市场化方式确定薪酬水平。对引进的优秀创新团队，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团队成员薪酬激励方案，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实行单列追加。

(二十二) 支持科技人才安居保障。充分利用保障性租赁房、市场化租赁房源、社会闲置存量住房或新建等多渠道筹集人才公寓房源。重庆高新区、两江新区筹集不少于2万套高品质人才公寓，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入住，全职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以成本价购买或享受租金半价减免继续入住。各区县根据人才需求，筹集一批区位较好、出行方便、环境优美、配套完备的人才公寓，优先保障重点企事业单位重点人才所需。

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二十三) 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20亿元重庆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

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运用市场化、专业化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十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根据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市级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奖补。

九、促进区域协同创新

（二十五）支持“一区两群”协同创新。鼓励区县围绕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等重点区域和园区，聚焦特色产业领域，打造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统筹财力设立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区县落实科技发展政策、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等因素，予以激励奖补。发挥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十四五”期间，两地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要达到5%以上。依托科技创新投资平台，分别设立渝东北和渝东南两支科创子基金，定向支持“两群”地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成效较好的“两群”区县，在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倾斜支持。

（二十六）支持成渝两地协同创新。加强成渝两地政策协同，支持创新主体跨区域开展创新活动，根据绩效情况，市级每年安排资金支持两地重大科研项目联合攻关。加快成渝两地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仪器设备、科技成果、科技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共用。

（二十七）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全方位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引导我市创新主体与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建科技合作平台、开展联合科技研发和国际技

术双向转移转化，为加快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十、强化科技创新保障

（二十八）健全创新决策机制。组建由学术界、企业界、科技创新有关团体专家组成的科技咨询委员会，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坚持“全市一盘棋”，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会商会审机制，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须科技咨询委员会论证，经市科技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市政府确定，未经相关程序，一律不得安排资金预算。

（二十九）强化政策落地机制。市级有关部门须在本政策出台后1个月内印发实施细则，细化政策内容，简化申报程序，妥善处理新旧政策衔接，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将研发投入强度等指标纳入对区县政府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加强市、区县两级联动，形成政策合力。各区县要全面履行科技创新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

（三十）完善绩效管理机制。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既要提高创新主体自主权，又要嵌入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引入国内同行评价、第三方机构和投资者评价、社会公众评价等，不定期开展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实施、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强化创新主体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武隆区节约用水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1〕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实施节水行动，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定需、因水制宜、量水而行，始终把水资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刚性约束，持续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行业监管能力，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武隆区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陈清松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富伦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程建平 区水利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畜牧发展中心等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水利局，由区水利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研究拟订全区节约用水

工作有关政策措施。

（二）统筹解决全区节约用水工作中的重大和难点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区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节约用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重庆市武隆区节约用水行动方案》工作内容，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做到管行业必管节约用水。

（二）加强信息沟通。建立节约用水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区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联动机制，加强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根据职能职责落实节约用水方针具体内容，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需其他部门配合或无法解决的问题时，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牵头召开联席会议。

（三）建立监督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年组织对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各行业内节约用水工作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后将检查结果、报告、照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按时报送资料。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要求报送联席会议人员名单，每半年根据节水领导小组重点工作任务报送进度，并附资料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资料。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武隆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1〕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武隆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陈清松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张富伦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郑世荣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区关工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工商联、区融媒体中心、区税务局、区烟草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于区民政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区民政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分管负责

人兼任。

二、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区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区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二）撤销武隆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武隆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和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其职能职责由领导小组承担。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1〕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和营商环境，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全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何 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田 刚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熊 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大财经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

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政府外办、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工商联、团区委、区委党校、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组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下接第56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通知（武隆府办〔2021〕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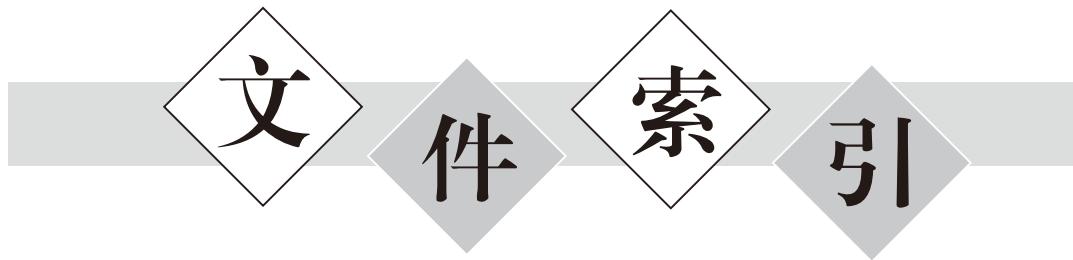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2021）2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隆区

节约用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隆府办〔2021〕2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隆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隆府办〔2021〕2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隆府办〔2021〕2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文件的决定（武隆府发〔2021〕1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隆府发〔2021〕1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区地方志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2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2021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2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品牌培育和质量提升奖励扶持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2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2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3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

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1〕3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3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3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3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3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4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南川区与武隆区对口协同发展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办〔2021〕1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中科老专家技术中心武隆工作站的通知（武隆府办〔2021〕18号）
(上转第55页)